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高院雜項案件2025年第375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2025年第375號

有關
TAM JA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及

有關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之事宜
根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第673條之安排計劃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就上述事宜發出之命令(「命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已指示召開譚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要約人(定義見計劃)持有或實益擁有之股份除外)(即計劃中定義的「計劃股份」)登記持有人(「股東」)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與計劃股份登記持有人(「計劃股東」)之間訂立的建議安排計劃(「計劃」)，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而所有計劃股東須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大會。

計劃之文本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71條須予提供以說明計劃影響之說明陳述(「說明陳述」)之文本已載入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並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之任何人士亦可於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任何一日(星期六、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索取計劃文件之文本。計劃文件亦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起於本公司網站 www.tamjai-intl.com 可供查閱。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擁有之股份不可於大會上投票。僅計劃股東持有之股份符合資格於會上投票。

計劃股東可親身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或彼等可委任其他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適用於大會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計劃文件，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倘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鑒，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前或(如為其任何續會)有關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此外，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投票表決前提交予大會主席，而主席對是否接納該表格擁有絕對酌情權。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可能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命令，高等法院已委任李國明先生，如未克，委任盧國榮先生，如未克，則委任楊耀強先生擔任大會主席，並指示主席須向高等法院匯報結果。

倘於大會上獲批准，如計劃文件內說明陳述所載，計劃須待高等法院其後批准後方可作實。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律師
梁延達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606-08室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之律師

附註：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則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見計劃文件)召開(前提是該營業日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時正期間並無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亦無極端情況生效)，於此情況下，大會將於該營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為免生疑問，即使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仍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計劃股份持有人應因應其本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達民先生、陳萍女士及楊少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山口聰先生、波戶本徹先生及染谷則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先生、盧國榮先生及楊耀強先生。